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09092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李育珊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22150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某托嬰中心時任托育人員李育珊於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，慣性以多項粗魯照顧手法對待多名收托幼童，無視幼童為脆弱無自保能力之發展階段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認定李育珊涉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。

局長 廖靜芝